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美鈴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楊一帆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鈴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代理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陳信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這二天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今年的會議主題為「打造高教新亮點，為青年拓路、為產業加值」，感謝師生過去共同的努力，將本校產學合作優異成績於會中呈現，研發處所提供之簡報，日後有機會再與各位主管分享。
- 二、1 月 14 日將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請各主管務必提早到場，當天應注意接待之流程順暢，並請再列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實地參觀外，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亦可列入簡報。另有關於本校近年來之優異傑出表現及具體成果(如：業界實習、英語能力提升、霹靂優課程、歐美雙聯國際生至本校修讀學位之人數等)亦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頂尖辦公室彙整。
- 三、因李大嵩學務長請辭，感謝黃美鈴副學務長願意於 2 月 1 日後接任學務長；並期待今年交清二校梅竹賽能順利進行。
- 四、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就圖書館、綜合一館及管理二館空間規劃問題密切配合。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6)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 教務處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國立台灣大學之經驗分享」，講者為台大莊榮輝教務長，計有主管與同仁共 62 人參加，此次活動有益於提升各教學單位對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瞭解，以利本校持續推動自評相關活動。
2. 102 年第 2 學期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主要工作項目：
 - (1) 舉辦校內自我評鑑工作人員之工作研習營，以輔導校內各單位相關人員熟悉自我評鑑之業務與運作，豐富評鑑知能。
 - (2) 於 103 年 4 月前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本校免評鑑及合併評鑑等案之核示，及協助指導校內自評機制之相關規劃。
 - (3) 提供本校自評第一階段：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實施控制檢核表，有效掌握及協助各教學單位完備各項工作，並確實執行各教學單位自我檢核及執行成效結果。
 - (4) 協調配合評鑑之各行政單位將相關評鑑佐證資料上傳至自評網頁，及協調完備校庫資料，以利各系所運用。
 - (5) 核備各學院之自我評鑑規劃內容，受評單位據以實施本期自我評鑑工作。

(二) IEET 工程認證：

1. 103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開放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申請及登記至本年 2 月 14 日，教務處循往例請電機學院、工學院共計 11 個系所前至 IEET 網站完成線上登記填報作業，俾利後續認證作業之進行。
2. 有關本校參與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之重要期程有二，申請認證之教學單位(電機學院、工學院共計 11 個系所)應於 7 月 31 日完成繳交「自評報告書」、「期中報告書」及「年度持續改進報告」，並於同年度 10 月進行實地訪評工作。

(三) 102 學年第 1 學期畢業年限將屆學生注意事項：

1. 畢業年限將屆滿之學生，須於本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學分並符合畢業資格；碩博士班生應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前通過系所各項考核規定，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完成論文審定。
2. 無法於本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學分，且以前累計休學未達四學期者，得申請休學。注意事項如下：(1) 休學申請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本學期為 103 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2) 碩博士班生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本學期為 103 年 1 月 28 日前)。
3. 若無法於本學期符合畢業資格且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休學申請，本校將依學則第 14 條規定以退學處理。

(四)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第 3 屆錄取 31 位優秀學員，錄取名單詳見

<http://aadm.nctu.edu.tw/leader/>。

(五)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申請，各院共提供 23 門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共有 20 門課程通過審核。

四、學務處報告：

(一) 103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軍訓室將加強校安維護，值勤人員需掌握學生安全狀況及學生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相關資料，春節期間每日 15 時至 17 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另於軍訓授課時宣導教育部「103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並於校園網站、軍訓室及聯服中心多媒體播放器公告周知，俾強化預防、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主席裁示：請將學生寒假春節期間之安全問題列為與家長聯繫之注意事項，加強宣導。

- (二) 102 學年度計有 16 隊社團及系學會辦理寒假營隊，活動時間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9 日止，各營隊活動之場地、宿舍均已協調分配完成，課外組將輔導並協助各營隊辦好安全又精彩的營隊活動。
- (三) 近期寒流發威、氣溫不穩，宿舍熱水需求供應量增加，本月份進行十舍熱水鍋爐安裝工程，以維護學生住宿品質。
- (四) 目前正處於候鳥南遷及禽流感好發季節，大陸及香港 H7N9 流感病例逐漸增加中，10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新增加一例境外移入確定個案，衛保組將持續提醒大家保持警覺。
- (五)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溫馨校園捐血活動，共募得 309 袋血。
- (六) 「2014 交大國際志工團」將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於苗栗鹿橋山莊舉辦 2 天 1 夜寒假培訓營活動，培育志工專業知能。
- (七) 2014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Welcome to the Jungle 狩獵新未來」已完成就業博覽會廠商選位事宜，預計於會場架設 175~177 個徵才攤位。
- (八) 103 年 1 月 10 日(五)14:00~16:00 將假中正堂辦理「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歡迎本校碩、博屆齡役男踴躍參加。
- (九) 系所諮商活動：
1. 12 月 25 日舉辦資財系大一導師課班級座談，講題為「"愛情來了怎知道?-談幸福與尊重的愛情關係"」，邀請楊瑞玉諮商師主講，帶領學生了解戀愛需要注意的事項，並且學習尊重關係中的彼此。
 2. 11 月 28 日舉辦「蛻變-她變成他的故事」全校講座，認識跨性別者，對多元性別有更多開放與認識，共計 14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4.13 分(總分 5 分)。
 3. 12 月 25 日辦理教育所研究生心衛講座 1 場，講座主題為「關係練愛課~談愛情中的相處與溝通」，提升學生兩性交往及互動溝通能力。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地上 1 層樓板結構體，目前進行 1 樓梁柱外牆等鋼筋組立、模板安裝、機電配管等作業，預計 1 月下旬完成地上 1 層之混凝土澆置作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杜書伍及林行憲學長討論 1 樓國際會議廳與講堂之設計，後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進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查會議，目前進行意見檢討與後續細部設計圖及都審資料繪製等準備作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 12 月 24 日環保署函覆核定，目前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公開說明會作業。同時本案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並與使用單位確認及檢討細部設計與概算內容。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耐震結構補強暨無障礙電梯工程預計103年2月中完工。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103年1月3日資格審查1家廠商合格，訂於103年1月9日辦理審查會，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已於102年12月30日開工。
- (五)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目前進行外牆鋁帷幕玻璃安裝、牆面水泥粉刷、鋼構天橋組裝、燈具安裝與機電消防工程，預計本月安排消防安檢審查。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徵求 103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止。
- (二) 國科會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2 月 14 日止。
- (三) 教育部 103-106 年度「補助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
- (四)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3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10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6 時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南科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擬與大陸上海大學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合約，本校與北德州大學續簽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人社院	大陸	上海大學/文學院	學生交換協議書(學校簡介及合約內容如另附件，P1-6)	簽約後可進行實質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3年
校級合約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北德州大學	Student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greement &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學校簡介及合約內容如另附件，P7-16)	100-102 學年度本校共計 16 位學生赴該校進行交換。本年度春季班將有一位北德州大學學生至本校客家院人社系進行交換。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5年

- (二) 本處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中午舉辦 103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說明會，邀請校內老師、助理及學生參加，因學海築夢計畫為本校學生至海外機構實習，於申請時需請教授與海外機構聯繫建立合作關係，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為使校內教授瞭解此計畫內容及運作方式，提升教授申請意願，以使更多學生得以出國實習，特別舉辦此說明會。
- (三) 本處將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晚間於 2 餐 3F 舉辦境外生(外僑陸)除夕餐會，溫暖未返鄉之遠來學子，歡迎師長共同參與。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教育部將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二)到校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

地考評，來訪委員及教育部人員約 14 人，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二** (P17-18)，請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參與教授依照流程表時間準時參加。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資訊中心於 12 月 2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進行「第十二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三** (P19-21)。

1. 本次評鑑共檢測 12 個行政單位、9 個學院、43 個系所及 22 個研究中心。不論是行政、學院或教學單位，英文網頁之平均成績均有進步，但學院單位及教學單位的英文網頁成績，尚明顯落後於中文網頁，尚請繼續加強英文網頁。各單位網頁檢測成績請參考 <http://webcontest.nctu.edu.tw/>。
2. 對各單位網站的改善建議：
 - (1) 網站改版時，請確認新版本所有資訊均已正確建置。
 - (2) 建議取消網站上留言版的功能，避免有人濫用留言版，進行廣告或不當發言。
 - (3) 電子郵件盡量以替代方式(例如：圖片)呈現，防止有心人利用從網頁上蒐集電子郵件，以寄發垃圾信或釣魚信。
 - (4) 建議各單位評估使用者需求，提供必要的英文版表單。
 - (5) 請各單位英文版網站上之「交大首頁」連結，應連回交大英文版首頁，以保持語系一致性。
 - (6) 請注意資訊安全管理，持續更新修補程式與定期更新密碼外，亦應不定期檢查有無遭入侵之跡象並及時處理。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學院督促排名落後之單位，儘速加強並更新網頁內容，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再次通知該等單位，並於開學後第一週將結果提會檢視。
- 二、新的一年期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能完成整合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

十、**圖書館報告**：台灣聯合大學 (UST) 四校 102 年圖書代借代還數量統計如下所示。本校仍然維持提供服務數量最多的學校，各校的服務總量均比去年成長許多，四校服務總量較去年成長 14% 左右 (去年總量為 34,183 冊)。由於民國 101 年底完成新一代代借代還系統，整合四校館藏與最新圖書狀態，四校讀者申請只需花費半分鐘時間即可完成申請，申請效率提升許多。另一方面，以整體申請件完成的效率而言，約 40% 的讀者可以在半天內取得圖書、75% 的讀者可以在一天內收到書籍，整體效率提升非常多。

102 年 UST 代借代還冊統計列表 (借還書)

	交大讀者	清大讀者	中央讀者	陽明讀者	總計
交大提供	-	7,793	5,273	1,173	14,239
清大提供	4,255	-	6,306	1,129	11,734
中央提供	2,116	4,046	-	1,028	7,335
陽明提供	1,087	1,932	2,540	-	5,559
總計	7,458	13,771	14,119	3,330	38,867

主席裁示：請黃副校長、裘主秘、人事室蘇主任及袁館長就校友借書相關事項再行研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生物科技學院組織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生物科技學院提)

說明：

- 一、生物科技學院組織辦法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用語不符，爰參照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物科技學院組織辦法條文名稱為生物科技學院組織章程。
- 二、生物科技學院組織章程第一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用語不符，爰參照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一條之用語。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10 項規定：「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第一任院長部分，原本即應依照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辦理，當時係因學院籌備階段而規定，現已正式設立，無繼續規定之必要。
- 四、茲因配合生物科技學院目前委員會名稱以期更能符合現況，爰修正第三、七、八條。
-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據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條。
- 六、依據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於第二條修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七、全文條文修正條文序號用法。
- 八、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通訊投票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 (P22-23)。
- 八、本校「生物科技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五](#) (P24-29)。

決議：第二條刪除雙引號後通過。

案由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自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唐震寰教授擔任該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主任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唐教授前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借調擔任中華大學工學院院長；另分別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等三次，借調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前述期間累計為 5 年 11 個月。
- 二、依同準則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

電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唐教授於本校聘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爰借調期間建請配合聘約暫先同意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請該會於借調期滿前再來函辦理續借調，本校免再提相關會議，借調期間同意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改善事項，將「組織章程」修正為「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 (P30)。
- 三、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31-32)。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及參加外語檢定，擬將多益 TOEIC 測驗納入本獎學金辦法，本案業經 102 學年第 3 次外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八](#) (P33-36)。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及參加外語檢定，擬將多益 TOEIC 測驗納入本獎學金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本案業經 102 學年第 3 次外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九](#) (P37-39)。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本校「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因校地限制且已發展飽和，為能持續發展爰積極推動爭取新校區設立及土地取得等開發作業。其中本校於 89 年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合約，由本校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璞玉發展計劃」相關都市計畫及環評審議作業。另本校研擬竹

北分部籌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同意本校設立「竹北園區」(本校竹北園區依 100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新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名稱已統一為“分部”)，依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校報部核定之籌設計畫書係定位以產業合作為目的之分部。竹北璞玉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內容前於 100 年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依照都委會決議應先行就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計畫提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案於去年 12 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同意備查，目前已再次進入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如審議順利於今年度通過，最晚在都市計畫通過後四年內本校可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開發。爰此，本校實需於現階段成立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以籌畫未來校區土地取得及校區設立與發展等先期工作。

二、本校「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P40-43)。

三、本委員會如奉准成立，則於 102 年 5 月 6 日簽准成立之竹北校區推動小組予以裁撤。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三點「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二人，……，副召集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另一副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修正為「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二人，……，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另一副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二) 第七點增列第八款「其他相關事項」。

(三) 第九點「為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由校長就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人員若干人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修正為「為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由校長就指派之委員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人員若干人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

二、本案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繼續招生（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10 1021129	<p>主席報告三：為增進學生校園活動及與人互動、交流，進而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商可行方案（如學務處：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教務處：設計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及創意學程等），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p>學務處 教務處</p>	<p>學務處：本處工作目標與未來展望一直是以全人化教育為主軸的學生輔導及生活服務，建立敦品勵學、自我管理、關懷社會的校園文化。在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上的具體作為有：</p> <p>1. 社團</p> <p>(1)辦理系列迎新活動，導引並鼓勵新生參加社團活動，培養圓融的人際溝通，拓展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p>(2)辦理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幹部研習營活動，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p> <p>(3)輔導校友會返鄉回饋服務，如今年寒假台南校友會將返鄉到教育資源匱乏之小學，同學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成長。</p> <p>(4)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如服務性社團前進偏遠地區進行深耕在地關懷工作；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受獎同學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社會服務；推動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目前計有蛋糕社、文化服務團、山地文化服務團、汪汪社。</p> <p>(5)遴選績優社團社長代表參加暑假海峽兩岸大學生交流參訪活動，增廣見聞，拓展同學的視野。</p>	<p>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p>

			<p>(6)於宿舍聯誼廳辦理社團活動體驗日，讓「宅化學生」亦能有機會體驗社團活動的樂趣。</p> <p>2. 服務學習：</p> <p>(1)102 學年上學期則開設 26 門課，共有 1231 人修習。服務內容包含義築、教育輔導、弱勢關懷、科普實驗推廣、環境保護、動物照顧、協助社福機構行銷等項目。自 2010 年起，學生服務的觸角更延伸至海外，共有 68 位同學至印尼、印度，投入熱帶雨林保育及提供教育資源之工作。對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具正面效益。</p> <p>(2)自 99 學年起與國際處合作辦理外籍生課輔、Chinese corner 活動，本地學生與外籍生(含學籍生、陸生、交換生)一同研究課業、練習華語，101 學年起擴大成為 Buddy Program。Buddy Program 志工同學在寒暑假時先提供外籍生各項諮詢服務，在開學後適時關懷外籍生，並參與在校外舉辦之「相見歡」活動，帶領外籍生認識台灣文化。</p> <p>3. 跨系所之宿舍分配：</p> <p>(1)大一新生宿舍分配現況為『同系混住』，同系學生按同區域、同樓層分配宿舍，大二後依同學意願自行決定住宿方式。優點是促進同系同學人際關係與課業活動的相互交流，有利學習及適應宿舍團體生活，漸進融入校園文化。</p> <p>研擬規劃大一新生宿舍分配改採「同學院不分系混合住宿」或「全校不分系、不分學院混合住宿」兩方案，可與其他跨院、系同學混住，分享學習與交流。</p>
--	--	--	--

			<p>惟同寢室同學課業作習時間不同，是否能達到交流融合目的有待觀察。</p> <p>以上規劃均需先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4. 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p> <p>(1) 正式學籍國際生宿舍分配即為與同系本國生混住，新生申請宿舍時，住宿組網頁會提供本國生與國際生混住的選項，讓同系本國生和同系國際生有機會混住，增進彼此交流與文化生活習慣的適應。惟因宗教、飲食文化、語言等差異，國際生與本國生在互動上仍須學習適應。</p> <p>(2) 交換生因僅有一學期，學制與本國生不同，現採集中分配博愛校區住宿為原則，另個案依光復校區餘床數，安排部份交換生與本國生混住。</p> <p>5. 新生入學校園巡禮：</p> <p>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巡禮」擬列入新規劃，結合各單位特性，以多元生動深度知性（採用教育性、體驗性內涵為議題）設計課程內容，並應用「設站過關」方式增加新生交流互動與實作。</p> <p>以上均為學務處長期執行工作重點，擬申請先行結案。</p> <p>教務處：刻正搜集有關跨領域之團隊競賽或創意學程相關資料，朝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方向規劃，擬完備規劃草案後提教務主管會議討論。</p>	
--	--	--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國立交通大學實地考評審議作業流程表

考評時間：103年01月14日 09:00~17:30

考評地點：電子與資訊大樓 國際會議廳

時段	時間與分鐘	活動內容	陪同人員		
09:00~09:30	考評委員準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一級主管 ● 各學院院長 ● 各中心主管 *校內人員請於 8:45 抵達會議地點		
09:30~11:00	學校簡報—整體執行及各項計畫執行簡報				
	09:30~09:40 (10 min)	校長、主持人致辭			
	09:40~10:30 (50 min)	第一階段成果及第二階段計畫簡報			
	10:30~11:00 (30 min)	提問與回應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校園基礎建設設施參訪 (含車程)		負責老師	陪同人員	
	11:10~11:20(10 min)	第一站：貴重儀器中心+交大—日本 RIKEN 聯合研究實驗室 (B1)	周武清教授 林志忠教授	校長、許副校長、黃副校長、謝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理學院院長、生科院院長	
	11:20~11:30(10 min)	第二站：趣味物理實驗室+光學教學教室 (3F)	張文豪教授 周苡嘉教授		
	11:30~11:40(10 min)	大樓	第三站：細胞生物學實驗室 (2F)	黃憲達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11:50 自人社一館加入)
			第四站：微積分電腦教室 (2F)	余啟哲教授	
	11:40~11:50(10 min)	乘車轉往人社一館			
11:50~12:10(20 min)	人一館	綠色能源屋 (1F)	曾成德教授		
12:10~13:20	午餐				
13:20~15:30	研究中心執行成果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一級主管 ● 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 		
	13:20~15:10 (110 min)	1. 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簡報(含答詢 15 min) 2. 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簡報			

時段	時間與分鐘	活動內容	陪同人員
		(含答詢 15 min) 3. 前瞻光電研究中心簡報(含答詢 15 min) 4. 休息(10 min) 5.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簡報(含答詢 15 min) 6.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簡報(含答詢 15 min) 7. 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簡報(含答詢 10 min) 8. 綜合討論(15 min)	長、生科院院長、光電學院院長 ● 各中心主管 *校內人員請於 13:10 抵達會議地點
	研究成果實地參觀		校長、許副校長、黃副校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生科院院長、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主持人、腦科學研究中心主持人
	15:10~15:30 (20 min)	1. 寬頻行動通訊實驗室 2. 腦科學研究中心	
15:30~15:40	休息		
15:40~16:40	綜合座談		● 全體一級主管 ● 各學院院長 ● 各中心主管 *校內人員請於 15:30 抵達會議地點
16:40~17:30	委員討論及撰寫考評審議意見表		委員閉門會議

第十二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

一、執行情形：

- (1) 本次評鑑共檢測 12 個行政單位、9 個學院及 43 個系所。
- (2) 本次評鑑亦檢測學校首頁上 22 個研究中心網站，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
- (3) 因在職專班之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僅評鑑中文網頁。
- (4) 參考「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檢測」最新計分模式，選擇公開性(Openness)、網頁數量(Presence)、外部連結(Impact)、等三項指標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提供各單位參考。

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說明
外部連結(Impact)	Majestic SEO 及 ahrefs	兩個網站檢測到的 External Backlink 數量
網頁數量(Presence)	Google Search	在 Google 搜尋引擎中找到的網頁數量
公開性(Openness)	Google Scholar	在 Google Scholar 學術搜尋上找到的 Rich Files 數

二、評鑑結果

- (1) 本次評鑑，不論是行政、學院或教學單位，其中英文網頁之平均成績均有進步(請見附錄)。但學院單位及教學單位的英文網頁成績，尚明顯落後於中文網頁。故請繼續加強英文網頁。

第十二次網頁評鑑平均成績進步表		
單位類別	中文網頁平均成績	英文網頁平均成績
行政單位	+2.84	+1.72
學院單位	+3.73	+0.31
教學單位	+6.28	+4.30

- (2) 在本次與前次評鑑中，相對排名較落後的單位(約在後 20%)，中文網頁部份為：環保安全中心、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分子科學研究所、建築研究所、管理科學系所；英文網頁部份為：環保安全中心、科技管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士班、分子科學研究所、建築研究所。請上述單位參考各單位個別改善建議報告，修改網頁。若有任何疑問可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聯繫。

三、對各單位網站的改善建議：

- (1) **網站改版時，請確認新版本所有資訊均已正確建置**
建議各單位網站改版時，先將新版網站全部建置完成後，再切換到新網站。
- (2) **建議取消網站上留言版的功能，改採其他方案**
為了避免有人濫用留言版，進行廣告或不當發言，建議取消留言版功能。各單位可以改用如電子郵件、社群網站等，建立與使用者溝通的管道。
- (3) **電子郵件盡量以替代方式呈現**
電子郵件請盡可能使用其他字元(例如[at])取代@符號，或用圖片呈現，防止

有心人利用網路爬蟲程式(Web Crawler)從網頁上蒐集電子郵件後，寄發垃圾信或釣魚信。

(4) **請提供英文版的常用表單**

在各單位的英文網站中提供的表單，多數還是中文版。建議各單位評估使用者需求，提供必要的英文版表單。

(5) **請檢查英文版網站之交大首頁連結**

各單位英文網站上之交大首頁連結，請連回本校英文版首頁，保持語系一致性。

(6) **請注意資訊安全管理**

除了強化網頁內容外，亦請各單位多加留意網站資訊安全。除持續更新修補程式與定期更新密碼外，亦應不定期檢查有無遭入侵之跡象並及時處理。

四、對各研究中心網站的改善建議：

(1) **請提供學校首頁連結**

各研究中心網站普遍沒有交大首頁連結，建議增加。

(2) **請提供版權宣告資訊**

各研究中心網站頁面下方常沒有版權宣告等相關資訊，建議增加。

(3) **請完成未建置及未翻譯內容**

各研究中心網站發現有未建置或未翻譯的內容，請盡快修正。

五、中英文網頁評鑑歷次平均成績

(1) 行政單位

表(一) 行政單位中英文網頁評鑑歷次平均成績

行政單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100/06	100/12	101/06	101/12	102/06	102/12
中文網頁	82.94	92.17	91.91	94.36	93.14	95.98
英文網頁	77.88	87.47	88.88	88.54	86.84	8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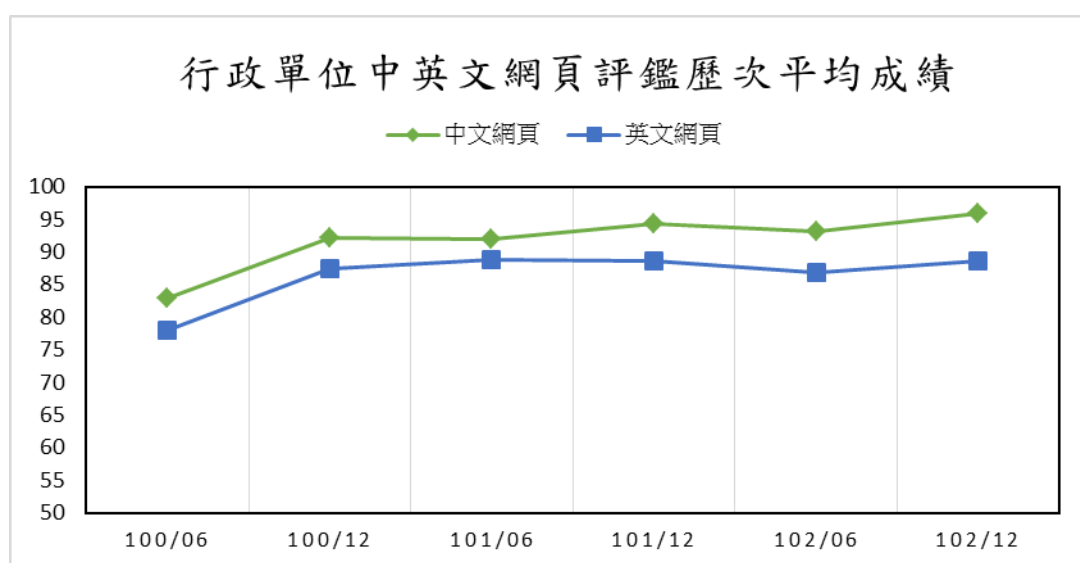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單位中英文網頁歷次平均成績

(2) 學院單位

表(二) 學院單位中英文網頁評鑑歷次平均成績

學院單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100/06	100/12	101/06	101/12	102/06	102/12
中文網頁	76.60	87.43	83.61	83.60	88.03	91.76
英文網頁	65.96	83.88	83.33	80.91	80.34	8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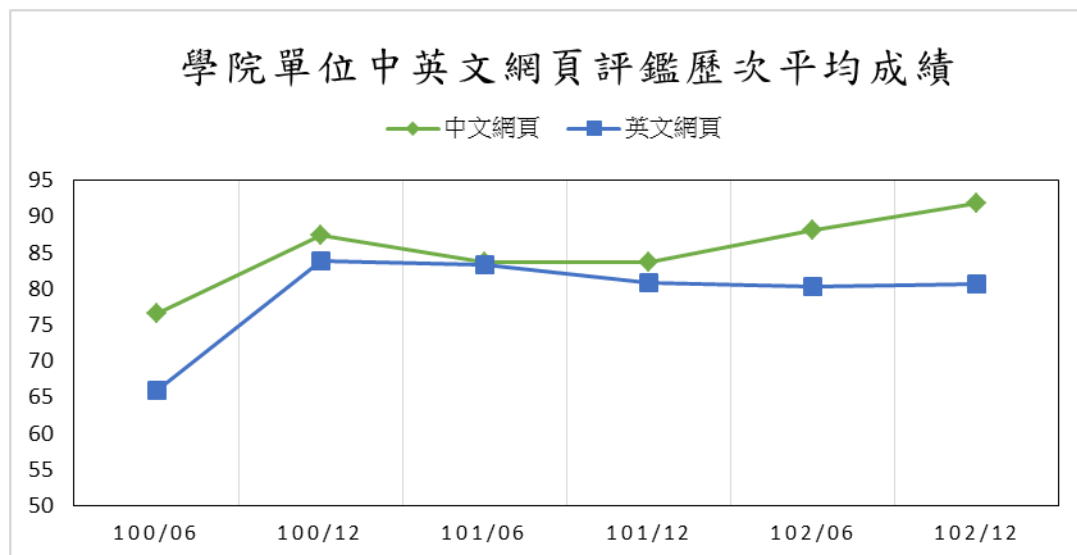


圖 2. 學院單位中英文網頁評鑑歷次平均成績

(3) 教學單位

表(三) 教學單位中英文網頁評鑑歷次平均成績

教學單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100/06	100/12	101/06	101/12	102/06	102/12
中文網頁	73.96	85.22	83.73	87.90	84.55	90.83
英文網頁	57.81	77.57	75.13	75.60	74.62	7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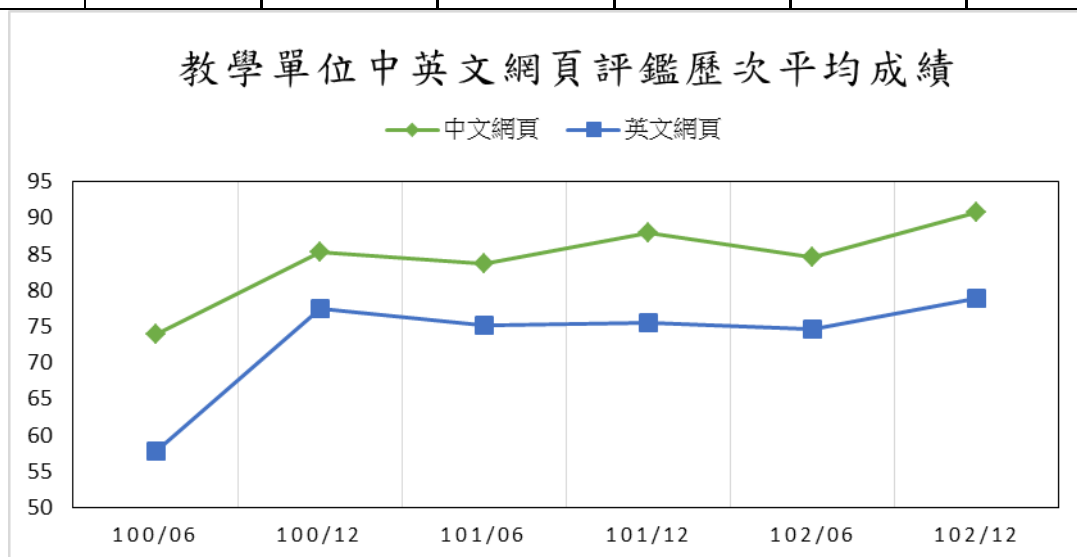


圖 3. 教學單位中英文網頁評鑑歷次平均成績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務會議(節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實驗一館 101 室

會議主席：鐘育志院長

出席人員：何信瑩老師、黃憲達老師(請假)、王雲銘老師、楊進木老師、黃鎮剛老師(休假研究)、楊裕雄老師、曾慶平老師(休假研究)、林志生老師(請假)、楊騰芳老師、袁俊傑老師、林苕吟老師、彭慧玲老師(請假)、吳東昆老師、張家靖老師、楊昀良老師、趙瑞益老師、朱智瑋老師、廖光文老師、林勇欣老師、尤禎祥老師、曲在雯老師、黃兆祺老師、梁美智老師、羅惟正老師、柯立偉老師(請假)、鄒協成老師(請假)、高雅婷老師、王志宏老師、洪瑞鴻老師、陳昱勳老師、高智飛老師、蕭育源老師、黃植懋老師、黃慧玲老師、陳文亮老師、林岳晟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珍佑小姐、呂聖鈴小姐、賴美伶小姐、吳佳文小姐、楊靜琪小姐

紀 錄：郭淑卿小姐

【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組織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生物科技學院通訊票選結果

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組織辦法】？

說明:1.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第二條修訂為【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設副院長若干人。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開票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

開票地點:實驗一館 117 室

開票結果:發出三十三張選票，回收票二十四張選票

決議:經 24 位老師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得票數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無效票	
24	0	0	通過

生科院院長：_____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組織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組織章程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組織辦法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修正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明訂本院系所組織及運作，順利推動本院院務，特訂定本 <u>章程</u> 。」	<u>一、</u>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明訂本院系所組織及運作，順利推動本院院務，特訂定本 <u>規則</u>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修正用語，並修訂條文序號用法。
<u>第二條</u>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設副院長若干人。 <u>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u>	<u>二、</u>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設副院長若干人，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u>第一任院長由校長依本院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原則直接選聘。</u>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10 項規定：「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第一任院長部分，原本即應依照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辦理，當時係因學院籌備階段而規定，現已正式設立，無繼續規定之必要。 二、依據依據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於第二條修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 三、修訂條文序號用法。
<u>第三條</u>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織如下： <u>一、</u>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召集人和會議主席，議決	<u>三、</u>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織如下： <u>甲、</u>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召集人和會議主席，議	一、配合本院目前運作委員會名稱，因此修訂委員會名稱。 二、修訂條文序號用法。

<p>本院人事、教學、研究、發展、經費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詳細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二、院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貴重儀器委員會、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國際事務委員會等委員會</u>，分別規劃及議決相關事項，必要時並將決議提院務會議報告或議定之，其詳細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決本院人事、教學、研究、發展、經費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詳細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乙、院務會議下設課程及教學委員會、經費設備委員會、空間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等委員會</u>，分別規劃及議決相關事項，必要時並將決議提院務會議報告或議定之，其詳細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第四條</u>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聘院外與本院相關專業人士，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及建議。</p>	<p><u>四、</u>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聘院外與本院相關專業人士，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及建議。</p>	<p>修訂條文序號用法，內容未修正。</p>
<p><u>第五條</u> 本院推行院系合一及一系多所制，其意義如下：</p> <p><u>一、院系合一</u>指本院只含一學系，即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生科系)。</p> <p><u>二、多所</u>指與生物科技相關的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p> <p><u>三、生科系之碩博士班</u>必要時得整合研究領域進行分組，其地位相當於學位學程。</p> <p><u>四、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及分組</u>(以下簡稱各單位)之教師皆屬於生科系。</p>	<p><u>五、本院推行院系合一及一系多所制</u>，其意義如下：</p> <p><u>甲、院系合一</u>指本院只含一學系，即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生科系)。</p> <p><u>乙、多所</u>指與生物科技相關的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p> <p><u>丙、生科系之碩博士班</u>必要時得整合研究領域進行分組，其地位相當於學位學程。</p> <p><u>丁、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及分組</u>(以下簡稱各單位)之教師皆屬於生科系。</p>	<p>修訂條文序號用法，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條</u>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院系合一及一系多所制：</p> <p><u>一、生科系主任</u>由院長組遴</p>	<p><u>六、</u>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院系合一及一系多所制：</p> <p><u>甲、生科系主任</u>由院長組</p>	<p>修訂條文序號用法，內容未修正。</p>

<p>選委員會遴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必要時亦得以由校長聘請院長兼任之。</p> <p><u>二</u>、本院各研究所、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及研究領域分組之所長或主任由院長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u>三</u>、本院各教師皆須選擇加入一個以上生科系以外的本院所級單位(包括研究所、學程及分組)，參與教學與研究等事務。</p> <p><u>四</u>、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由本院統籌調整運用。</p> <p><u>五</u>、本院各所級單位及在職專班皆得依時代發展與學術演進，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後，進行增減及調整。</p>	<p>遴選委員會遴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必要時亦得以由校長聘請院長兼任之。</p> <p><u>乙</u>、本院各研究所、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及研究領域分組之所長或主任由院長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u>丙</u>、本院各教師皆須選擇加入一個以上生科系以外的本院所級單位(包括研究所、學程及分組)，參與教學與研究等事務。</p> <p><u>丁</u>、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由本院統籌調整運用。</p> <p><u>戊</u>、本院各所級單位及在職專班皆得依時代發展與學術演進，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後，進行增減及調整。</p>	
<p><u>第七條</u>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整合教學與研究：</p> <p><u>一</u>、生科系大學部課程、排課及教學實驗室由<u>系課程委員會</u>規劃之。大三大四得分流教學，並與碩士班課程銜接。</p> <p><u>二</u>、本院碩博士課程由各所級單位分別組成所級<u>課程委員會</u>規劃之。</p> <p><u>三</u>、本院各教師教學皆須負擔大學部及研究所級兩種課程。</p> <p><u>四</u>、本院核心及公共實驗室皆由本院<u>資源委員會</u>統</p>	<p><u>七</u>、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整合教學與研究：</p> <p><u>甲</u>、生科系大學部課程、排課及教學實驗室由<u>本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u>規劃之。大三大四得分流教學，並與碩士班課程銜接。</p> <p><u>乙</u>、本院碩博士課程由各所級單位分別組成所級<u>課程及教學委員會</u>規劃之。</p> <p><u>丙</u>、本院各教師教學皆須負擔大學部及研</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改委員會名稱。</p> <p>二、修訂條文序號用法。</p>

<p>籌規劃之，並由各單位共享之。</p> <p><u>五</u>、本院研究發展由各所級單位規劃之，並報由本院<u>行政主管會議</u>統整之。</p> <p><u>六</u>、本院鼓勵各單位與其他院系所班合聘教師，進行跨領域研究教學。</p>	<p>究所級兩種課程。</p> <p><u>丁</u>、本院核心及公共實驗室皆由本院<u>研究發展委員會</u>統籌規劃之，並由各單位共享之。</p> <p><u>戊</u>、本院研究發展由各所級單位規劃之，並報由本院<u>研究發展委員會</u>統整之。</p> <p><u>己</u>、本院鼓勵各單位與其他院系所班合聘教師，進行跨領域研究教學。</p>	
<p>第八條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整合院務工作：</p> <p><u>一</u>、本院各單位集中在院部辦公。</p> <p><u>二</u>、本院各單位共聘及共用系所務助理、助教及技術人員。</p> <p><u>三</u>、本院各種教學相關經費、管理費及各單位空間，由本院<u>資源委員會</u>，依各單位所提教學或研發計畫，統籌規劃分配之。</p> <p><u>四</u>、本院鼓勵跨校院系所整合研究計畫，並得酌予經費補助。</p>	<p>八、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整合院務工作：</p> <p><u>甲</u>、本院各單位集中在院部辦公。</p> <p><u>乙</u>、本院各單位共聘及共用系所務助理、助教及技術人員。</p> <p><u>丙</u>、本院各種教學相關經費、管理費及各單位空間，由本院<u>經費設備委員會</u>及<u>空間委員會</u>，依各單位所提教學或研發計畫，統籌規劃分配之。</p> <p><u>丁</u>、本院鼓勵跨校院系所整合研究計畫，並得酌予經費補助。</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改委員會名稱。</p> <p>二、修訂條文序號用法。</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u>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u>通過，<u>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 本規則經<u>生物科技學院籌備委員會</u>會議通過，<u>經行政會議</u>議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29 條規定辦理，修訂章程制訂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1年12月16日蔡文祥副校長草擬
91年12月17日生科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3月7日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3月31日校長核定
102年9月11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明訂本院系所組織及運作，順利推動本院院務，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設副院長若干人。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織如下：

- 一、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召集人和會議主席，議決本院人事、教學、研究、發展、經費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詳細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 院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貴重儀器委員會、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國際事務委員會等委員會，分別規劃及議決相關事項，必要時並將決議提院務會議報告或議定之，其詳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聘院外與本院相關專業人士，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及建議。

第五條 本院推行院系合一及一系多所制，其意義如下：

- 一、 院系合一指本院只含一學系，即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生科系)。
- 二、 多所指與生物科技相關的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
- 三、 生科系之碩博士班必要時得整合研究領域進行分組，其地位相當於學位學程。
- 四、 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及分組(以下簡稱各單位)之教師皆屬於生科系。

第六條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院系合一及一系多所制：

- 一、 生科系主任由院長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必要時亦得以由校長聘請院長兼任之。
- 二、 本院各研究所、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及研究領域分組之所長或主任由院長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三、 本院各教師皆須選擇加入一個以上生科系以外的本院所級單位(包括研究所、學程及分組)，參與教學與研究等事務。
- 四、 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由本院統籌調整運用。
- 五、 本院各所級單位及在職專班皆得依時代發展與學術演進，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後，進行增減及調整。

第七條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整合教學與研究：

- 一、 生科系大學部課程、排課及教學實驗室由系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大三大四得分流教學，並與碩士班課程銜接。
- 二、 本院碩博士課程由各所級單位分別組成所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
- 三、 本院各教師教學皆須負擔大學部及研究所級兩種課程。

- 四、 本院核心及公共實驗室皆由本院資源委員會統籌規劃之，並由各單位共享之。
- 五、 本院研究發展由各所級單位規劃之，並報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統整之。
- 六、 本院鼓勵各單位與其他院系所班合聘教師，進行跨領域研究教學。

第八條 本院以下列方式推行整合院務工作：

- 一、 本院各單位集中在院部辦公。
- 二、 本院各單位共聘及共用系所務助理、助教及技術人員。
- 三、 本院各種教學相關經費、管理費及各單位空間，由本院資源委員會，依各單位所提教學或研發計畫，統籌規劃分配之。
- 四、 本院鼓勵跨校院系所整合研究計畫，並得酌予經費補助。

第九條 本章程經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大嵩
出席：黃杉楹委員 楊淑蘭委員(郭文欣 代) 鄭智仁委員 李自忠委員 廖威彰委員
詹益欣委員 王志全委員 莊 重委員 洪瑞雲委員(缺席) 唐麗英委員 鍾文聖委員
(孫仲銘 代) 包曉天委員 黃佩茹委員 吳兆裕委員(韋慶祥 代) 韋玉蘭委員
(江張福 代) 張哲彬委員 洪蔓姿委員 林奕呈委員 陳 信委員 卓明穎委員
列席： 記 錄：李 灝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略

(二) 執行秘書報告

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擬將原「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交大會字第 1021000486 號函，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有關本校組織、相關規章須配合修正(附件一，P.2)。

三、擬依上述規定，修正條文名稱及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二和附件三，P.3~P.4)。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略

四、散 會:13:30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依 101 年 2 月 3 日秘字第 1011001020 號書函，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除本校組織規程外，校內各單位之委員會、小組等規章性質，宜以「設置辦法」稱之，爰修正本組織章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管理各項運動場地，充分發揮場地功能，以提供全校師生適切之運動場所，特 <u>設置</u>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管理各項運動場地，充分發揮場地功能，以提供全校師生適切之運動場所，特 <u>組織</u>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將「組織」修正為「設置」。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 <u>主計室主任</u> 、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聯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 <u>會計主任</u> 、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聯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審議有關運動場地使用與管理之 <u>辦法</u>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審議有關運動場地使用與管理之 <u>章則或辦法</u> 。	將「章則或辦法」修正為「辦法」。
第六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 <u>章程</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章程」修正為「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一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9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管理各項運動場地，充分發揮場地功能，以提供全校師生適切之運動場所，特設置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教師三人（由體育室推薦）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由教聯會推薦）、職員二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工友一人（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學生五人（由學聯會推薦，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女生各一人）組成之。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處理本會相關業務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1. 審議有關運動場地使用與管理之辦法。
2. 督導考核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與安全事宜。
3. 審查運動場地之經費收支。
4. 其他有關改進運動場地擴建及管理事宜。
5. 對體育委員會做定期報告。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u>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u></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p>	<p>新增多益(TOEIC)測驗為可接受之英語檢定考試</p>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 50%；其餘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 20%。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
 1. 成績達全班或系所前 2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2. 成績介於全班或系所 20%~5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
 2.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

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u>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u>，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新增多益(TOEIC)測驗為可接受之英語檢定考試</p>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
 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系甲組)之學生。
 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以上學校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
 2.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校光復校區因校地限制且已發展飽和，為能持續發展爰積極推動爭取新校區設立及土地取得等開發作業。其中本校於八十九年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合約，由本校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璞玉發展計劃」相關都市計畫及環評審議作業。另本校研擬竹北分部籌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九十七年六月同意本校設立「竹北園區」(本校竹北園區依100年6月22日教育部新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名稱已統一為“分部”)，依該辦法第15條規定，本校報部核定之籌設計畫書係定位以產業合作為目的之分部。竹北璞玉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內容前於民國一百年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依照都委會決議應先行就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計畫提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案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審議通過並同意備查，目前已再次進入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如審議順利於今年度通過，最晚在都市計畫通過後四年內本校可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開發。爰此，本校實需於現階段成立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以籌畫未來校區土地取得及校區設立與發展等先期工作。

本校為辦理竹北分部土地取得及分部設立與發展籌畫，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會之組成成員及任期。(第二點)
- 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選任方式與職掌。(第三點)
- 四、明定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第四點)
- 五、聘任專業諮詢委員及其出席費與交通費支給規定。(第五點)
- 六、指定會務行政之承辦單位。(第六點)
- 七、本會任務。(第七點)
- 八、會議召集時機及主席選任。(第八點)
- 九、竹北分部推動辦公室之成立、任務及組成成員。(第九點)
- 十、本會及推動辦公室解散時機。(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施行與修訂程序。(第十一點)

本委員會如奉准成立，則於102年5月6日簽准成立之竹北校區推動小組予以裁撤。

「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竹北分部（以下簡稱本分部）土地取得及分部設立與發展籌畫，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分部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客家學院院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產學運籌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三~五人擔任之。校長指派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一、本會之組成成員及任期。 二、委員組成係參考102年5月6日成立之竹北校區推動小組委員方式規劃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二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副召集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另一副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選任方式與職掌。
四、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皆為無給職。	明定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
五、本會得聘無給職諮詢委員若干人列席本會提供專業諮詢，校外諮詢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聘任專業諮詢委員及其出席費與交通費支給規定。
六、本會例常各項會務行政，由本校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負責。	指定會務行政之承辦單位。
七、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分部整體發展方向及定位擬定 （二）協助新竹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程序相關事宜 （三）分部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分部整體規劃及分期開發工作指導 （五）分部產業招商策略及方向擬定 （六）進駐教學及研究單位規畫 （七）分部行政及工作組織規畫	一、本會任務。 二、依本校與新竹縣政府於89年7月3日簽訂「新竹縣政府與國力交通大學合作推動新竹縣璞玉發展計劃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本校負責擬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書圖，地形測量及環評審議等工作。
八、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集會。本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會議召集時機及主席選任。
九、為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得成立推動辦	竹北分部推動辦公室之

<p>公室。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人員若干人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p>	<p>成立、任務及組成成員。</p>
<p>十、本會及推動辦公室於竹北分部（含籌備處）成立後解散。</p>	<p>一、本會及推動辦公室解散時機。 二、本會係為推動本分部土地取得及分部設立與發展籌畫而成立，待任務圓滿達成後即應解散。</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與修訂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竹北分部（以下簡稱本分部）土地取得及分部設立與發展籌畫，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分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分部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客家學院院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產學運籌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三～五人擔任之。校長指派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二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副召集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另一副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 四、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皆為無給職。
- 五、本會得聘無給職諮詢委員若干人列席本會提供專業諮詢，校外諮詢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會例常各項會務行政，由本校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負責。
- 七、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分部整體發展方向及定位擬定
 - (二)協助新竹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程序相關事宜
 - (三)分部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分部整體規劃及分期開發工作指導
 - (五)分部產業招商策略及方向擬定
 - (六)進駐教學及研究單位規畫
 - (七)分部行政及工作組織規畫
- 八、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集會。本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九、為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得成立推動辦公室。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人員若干人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
- 十、本會及推動辦公室於竹北分部（含籌備處）成立後解散。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